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财产保全案件引入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助力营商环境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中院各部门、各基层法院：

为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司法需求，持续优化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现将《财产保全案件引入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助力营商环境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财产保全案件引入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 助力营商环境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规范并完善财产保全权利救济机制，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司法需求，持续优化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相关司法解释以及上级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第一条【基本原则】 坚持“能动、全面、善意、文明、创新”的司法+金融理念，兼顾各方诉讼当事人利益，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，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

第二条【实施目的】 当市场主体因涉诉案件被申请财产保全时，银行同意为其出具保函的前提下，在银行的担保范围内，人民法院可暂缓实施财产保全措施，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可予以解除，以减少因诉讼保全对市场主体在融资、招投标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利影响，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第三条【基本概念】 银行保函是指有担保资质的银行根据诉讼市场主体的申请，向人民法院出具的保证被担保的市场主体在败诉的情况下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给付义务的书面担保文件。

第四条【保函承诺】 在银行出具保函后，因未对被担保的市场主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，导致保全申请人执行不到财产，银行承诺无条件代被担保的市场主体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履行生效
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第五条【保函类型】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市场主体因诉讼而被申请财产保全时，通过引入银行保函进行反担保的情形，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方式：一是免于财产保全的担保保函；二是解除财产保全的担保保函。

第六条【法律后果(一)】 对银行向人民法院确认的信用良好的优质市场主体，当因民商事诉讼被申请财产保全时，人民法院将银行提供的担保作为采取的保全措施，可暂缓对被保全人的自有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，并同时告知保全申请人。

第七条【法律后果(二)】 对其他的市场主体，当因民商事诉讼被申请财产保全后，在银行能够为其出具保函的情况下，可根据申请以反担保为由解除财产保全措施，并同时告知保全申请人。

第八条【信用额度】 根据市场主体的申请，由银行进行信用审核，授予申请人免于财产保全担保的额度限额，并向人民法院出具《民商事案件免于财产保全担保额度确认书》。

第九条【程序启动】 在民商事诉讼过程中，已经被银行《民商事案件免于财产保全担保额度确认书》中确认同意提供免于财产保全担保额度的市场主体，被申请财产保全时，人民法院在决定是否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之前，书面通知银行履行开具保函义务。

第十条【保函开具】 银行在接到人民法院书面通知后，应当在通知后的三日内决定是否向人民法院出具《民商事案件暂缓

(解除)财产保全保函》。对银行同意出具保函的，人民法院可在银行担保的范围内暂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；对银行不同意出具保函的，或超出银行担保范围的，人民法院继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

第十一条【担保责任】 当被担保市场主体未按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时，人民法院应当先行执行其银行存款；若银行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和权利人的申请，由本院执行部门向银行发出《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》，通知银行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履行担保责任。

第十二条【额度调整】 银行若对被担保的市场主体免于财产保全的额度进行调整，或者对免于财产保全的市场主体提前终止服务，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人民法院以及被担保的市场主体，但对已开具保函的应继续按保函内容承担担保责任。

第十三条【实施时间】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执行。